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0一四八四三號及第J九二0一四八四四號等二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 ·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 · ·」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時間、地點，發現任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嗣依廣告物上所刊登之電話（0九二七八一六一八四）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張貼，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乃分別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之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六日及五月三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	本市中正 區○○街	九十二年七月十 八日北市環正罰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 一日廢字第J九二

		三日十時		〇〇巷〇		字第X三七〇六		〇一四八四三號	
		五分		〇號前牆		四六號			
				上					
	二	九十二年		本市中正		九十二年七月十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	
		六月二十		區〇〇街		八日北市環正罰		一日廢字第J九二	
		三日十一		〇〇巷口		字第X三七〇六		〇一四八四四號	
		時二十分		電桿		四七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六四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八四三一四號等二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